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課後照顧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放學後至 17:10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(五)至 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止共計 77 日，其中含 112/9/23 補行上課(補 10/9)，不含國定假日 112/9/29(五)中秋節連假、112/10/10(二)國慶日、112/12/4(一)運動會補假、113/1/1(一)元旦連假。活動內容：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，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，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申請並經學校審核同意者。

四、收費說明：

- (一) 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：

1. 上班期間課後照顧：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0 元乘以總節數除以 0.7(鐘點費所占比例)除以班級學生數。

2. 下班期間課後照顧：每節 400 元乘以總節數除以 0.7(鐘點費所占比例)除以班級學生數。

(二) 課後照顧班原則上各年級分班上課，每班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年級報名未滿 15 人時，依年段合班上課。各班別每班人數、開班數或增聘助教部分詳見下表收費說明。

(三) 按實際節數計算費用，確定錄取開班後製發繳費單，於期限內至土地銀行各分行或 7-11 繳費。

五、開課班別及費用：

班別	每班人數	最高班數	費用(元)	授課教師	備註
一年級班	15~25	2	8846	於確定開班後，由本校聘請校內合格教師任之。	各年級報名未滿 15 人時，依年段合班上課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請於本校首頁(<https://yces.tc.edu.tw/>) 布告欄，點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招生公告內報名網址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84b29b64d5be1fc4b50>  進行線上報名，或掃描 QRcode 亦可連結網站報名。

(二) 自 112 年 8 月 26 日(六)中午 12:00 起至 112 年 8 月 27 日(日)晚上 11:59 截止。請務必詳閱簡章及謹慎審視報名資料，期限內可自行上網更改。報名上有相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限內電洽學務處訓育組(04-24757468#722) 辦理。

七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學校因故或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（以市府公告為準）而致放假停課，依未辦理之節數，於活動結束退費；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，得申請依節數於活動結束退費。

九、其他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具 112 年核定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請分別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證明得減免費用，並於期限內自行上網報名。

(二) 學生若有重大疾病或特殊身心狀況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說明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致意外發生，由家長負全部責任。

(三) 凡申請參加本活動經錄取後無故未繳費，或超過 3 次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下次參加資格。

(四) 家長應準時接回學生，並自行負責學生放學後安全照護。

(五) 相關課程內容得視學生情況及場地因素進行調整。

十、本招生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